

委托编号：MMZC2015W0521

# 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编号：ZC15G06N0521】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5年3月24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8
一、说 明 .....	8
二、谈判文件 .....	10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10
四、谈判报价要求 .....	11
五、谈判保证金 .....	11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七、谈判的步骤 .....	1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5
九、质疑 .....	15
十、签订合同 .....	17
十一、适用法律 .....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18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30
一、投标函 .....	33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4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5
四、投标报价 .....	36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7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39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47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8
十、开标信封 .....	49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林木良种场(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0521
2	采购编号	ZC15G06N0521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4	采购预算	¥12045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年3月24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现场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税务登记证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人员证书; 5、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年4月1日09:0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年4月1日09:00(递交投标文件08:30-09:0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4	谈判时间	2015年4月1日09:0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林木良种场
18	联系人	陈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134289
20	传真电话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林木良种场
22	邮政编码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邵先生、陈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mzczb@163.com">mmzczb@163.com</a>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1200.00
31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1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maoming.gdgpo.gov.cn">http://maoming.gdgpo.gov.cn</a> )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 <a href="http://www.mmzczb.com">http://www.mmzczb.com</a>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监（1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总监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员（2人，其中一人为安全监理员）均须具有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培训证。

5.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一项
监理费	¥12045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 三、采购项目内容

（一）工程内容：笔架山森林公园位于高州市城区南部，海拔 208.3 米，高州、化州、茂名等县市环绕四周，站前路、东方大道可直达公园，其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公园内有高州电视塔、拟建的孔子文化园，附近有高州中学，是集文化、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生态景观公园。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包括：灯光夜景、视频监控和有线广播。

## 1、灯光夜景

机动车道、人行道均通过庭院灯提供基本照明,沿路采用投光灯照亮植被营造景观灯光环境,庭院灯与投光灯交替布置,沿路灯具间隔 20m 左右(同类灯间距 40m 左右);停车场和广场通过高杆灯提供基本照明、通过景观灯柱营造夜景主题;山顶设置激光探射灯(照射方向宜往南、往上,不宜往北;开关由人工控制),突出公园的地标地位。5 座景观亭内部采用 LED 吊灯、屋脊用 LED 灯带勾勒轮廓、屋面用 LED 瓦片灯照亮整个屋面。

## 2、视频监控

为加强管理,保障人员安全,保证及时处理事故,拟在流量大、人员停留地、重要交通节点设置摄像头。具体布置见平面图。摄像头采用 200 万像素高速球形摄像机。监控中心设置于公园管理处内,配置服务器、客户端、存储设备及显示终端。配置见相应图纸。监控系统供电由管理房提供。管路敷设见照明部分。

## 3、有线广播

针对公园对广播系统使用需求,有线广播的建设目的有提供优美的背景音乐、及时发布日常或紧急通知等。广播中心设置于公园管理处内。广播系统设置多种音频接口,可以单独使用或与其他音频系统相互连接,系统可外接多种音源,如电脑、CD、调谐器等。室外设置 30W 草地音箱 21 只。北麓广播功放供电由管理房提供,南麓广播功放设置于室外并配套防水防尘设备箱体,供电引自 AP2 配电箱。管路敷设见照明部分。

### (二) 工作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
- 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 3、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
- 4、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三) 项目建设单位权利及责任

#### 一) 权利

- 1、工程量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及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对监理单位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的权力;
- 4、如出现质量事故,项目建设单位保留对监理单位追究责任的权力。

#### 二) 责任

- 1、支持监理单位工作，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答复监理单位，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 2、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
- 3、监理费用支付方式：完成监理工作，提交监理报告后一个月内结算。

#### （四）监理单位权利及责任

##### 一）权利

- 1、征得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 2、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监理单位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 4、根据施工现场和造林及抚育时间的实际情况，有权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或增减工程建议，取得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 二）责任

- 1、根据工程量的需要，委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并按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有效地计划、组织和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职责，如实记录、作证；实施质量控制，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和按期完工。
- 2、审核设计文件，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
- 3、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
- 4、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或环节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
  - （1）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2）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并包括施工安全监理；
  - （3）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各方关系；
  - （4）参与质量保修期的有关工作；
  - （5）其他事项。
- 5、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分阶段按工序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
- 6、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后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 7、监理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力和职责，其服务应使项目建设单位满意。
- 8、监理单位在建设施工服务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监理单位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

#### （五）监理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在资格或技术方面应能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最低标准要求，其中：

- (1)项目总监（1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必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总监职务。
- (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 (3)监理员（2人，其中一人为安全监理员）：均须具有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培训证。

#### （六）其它

- 1、服务期限：自施工单位进场起至该工程竣工时为止。
-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环节保证体系，即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方及项目建设单位质量抽检。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高州市林木良种场。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谈判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说明：

- 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1.5 万元
  -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 合计收费 = (1.5+3.2) = 4.7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 \*特别说明

####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

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3. 供应商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6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谈判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00.00 元（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 (2)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
-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特别说明

####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谈判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 2. 谈判的有效期

2.1 谈判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1.2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11.4 报价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1.5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11.6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7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谈判内容；
- 4) 投标人名全称；
- 5)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5G06N052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4. 谈判: (程序须重点审核)

14.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进行单一谈判。

14.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 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5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4.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7 在谈判过程中, 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14.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 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6.1 在合同签订前,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谈判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 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 九、质疑

17.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1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7. 10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初步评审表:

评 议 内 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资格性 检查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没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报价文件实质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 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和格式如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协商修改、补充和完善合同协议内容和条款；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未能列明的但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或其他内容有约定的要求和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约束力，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 第一节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总投资: \_\_\_\_\_

二、本合同中的关键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诺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定义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 \_\_\_\_\_ 开始施工, 至 \_\_\_\_\_ 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_\_\_\_\_ 份。

委托人(签章):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监理人(签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本合同签订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 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 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 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 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

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 如果双方约定, 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 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 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 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 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

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货币的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
- 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
- 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 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
- 5、其他有关文件。
- 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服务的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施工准备日起至 个日历天止。
- 2、监理服务的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 市政工程、土建工程内容的监理项目。
- 3、监理服务的要求:  
按照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 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 如实地记录、作证, 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 协助委托人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使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和按期完工。
- 4、监理服务机构: 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
- 5、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 (1)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2) 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并包括施工安全监理;
  - (3)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 协调各方关系;
  - (4) 参与质量保修期的有关工作。
- 6、监理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 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 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 (2) 熟悉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 审核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会审, 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 (4) 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 (5) 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 提出整改意见, 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 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7)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

(8)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9)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

(10)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 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 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发布变更令;

(11) 发布停工令;

(12)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3)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4)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15)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 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 并进行分类归档;

(16)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 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17) 签发交工证书;

(1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交委托人归档;

(1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3) 其它业主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24)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 督促承包人回访;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 无。

###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份;

3、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4、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5、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 并及时补发书面通知。双方 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等均是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效力。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补偿金额: 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零 名工作人员, 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 凡涉及服务时, 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零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 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可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

第三十三条 保修期间责任:

-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4、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5、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 1、正常监理服务费的计算：

- 2、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4、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条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GF-2000-0202）合同条件执行。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五、谈判承诺书.....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建议书.....

八、价格部分.....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以上内容可以调整)

## 一、投标函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编号: ZC15G06N0521) 的谈判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60天,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报价

### 4.1 报价一览表

致：高州市林木良种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研究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ZC15G06N0521）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施工监理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天）	备注
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注：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施工、监理所涉及的内容报价，如人员或设备投入、方案设计、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编号: ZC15G06N0521) 谈判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 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招标编号: ZC15G06N052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60天, 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监理服务期: ____天 (具体以工程施工工期为准)。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2)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达到标准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号码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拟投入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交通设施								
备注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 职务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编号 ZC15G06N0521) 谈判项目中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 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 (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 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名称 (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地址: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笔架山生态森林公园配套工程监理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052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账、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十一、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